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3〕14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意见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是在校党委直接领导下以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和干部培训为主要任务的工作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党校的重要作用，根据新的形势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规范和加强我校党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一) 党校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照党校姓党、从严治校的办学方针，紧紧围绕党的建设和学校的中心工作任务，努力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和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促进我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开展，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进行形势任务、方针政策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通过学习培训，帮助入党积极分子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础知识，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逐步确立共产党人应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其加入党组织做好思想上和行动上的准备。

通过教育培训，帮助普通党员进一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巩固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增强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通过专题培训与理论研讨，促进党员干部坚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掌握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为重点，夯实理论基础；以强化大局意识和应对复杂局面的把握能力为重点，培养战略思维；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党性修养；以高校管理现代化、管理理论与方法、干部综合素养为重点，提升工作能力、管理水平。

二、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三) 校党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兼任。常务副校长由分管党务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兼任，主持党校日常工作。副校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任。

(四) 校党校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部。设办公室主任一名，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设办公室副主任三名，由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和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等负责人担任，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一名。

(五)学校党校办公室下设理论教研室和实践教研室，分别设主任各一名；理论教研室主任聘请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实践教研室主任聘请有丰富经验的党总支书记担任。

(六)教学院党总支设立分党校，分党校受同级党组织和校党校的双重领导，教学院党总支具体负责分党校工作开展。分党校校长、副校长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兼任，确定一名辅导员负责分党校日常工作。

(七)学校党校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校党委有关党员、干部培训任务和要求。主要负责党员、干部培训，与相关部门、分党校协调配合，按照分类、分层次的原则完成培训任务。定期研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负责对各分党校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管理进行指导，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加强对党校工作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和管理水平。制定党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理论教学研究室负责拟定理论教学内容和实施计划，按教学计划组织实施理论教学；组织授课教师集体备课、试讲等。实践教学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学生自学、讨论，设计和组织各种实践活动并进行评价、分析等。

(八)分党校的主要职责是：分党校主要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和大学生党员及骨干的培训。编制培训教学计划并报校党校备案，组织教学及讨论辅导、社会实践和相关的考试及阅卷等管理工作。接受校党校对教学计划、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的指导、协调和考核。受校党校委托，对本单位党政干部和高层次人才进行教育培训。

三、师资队伍建设

(九)完善教师选聘制度，按照素质优良、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要求建立以兼职为主、专兼结合的、

较为稳定的教师队伍。选聘政治素质好、党性强、有高度的敬业精神，具有较扎实的党建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的党员教师和党务干部担任党校的兼职教师。同时，聘请校外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到党校讲课。党校兼职教师由校党校统一选拔聘任并颁发聘书。

(十) 党校教师应依据党校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坚持集体备课。

(十一) 分党校的授课教师原则上只能在校党校聘任的教师中聘请。

四、教学与培训管理

(十二) 党校教学由校党校和分党校两级党校进行组织。

(十三) 党校根据培训对象和形势发展的需要确定教学内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主要内容，要紧紧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联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实际，联系学员的思想实际，把增强党性贯穿于党校教学的全过程。着力在提高学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下功夫。

(十四) 党校的教学形式要不断改革创新，满足各层次培训对象的需要。采取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社会考察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强讨论交流，丰富实践内容，不断改进教学形式和手段。

(十五) 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使培训教育活动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较强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建立网上党校资源平台，丰富教育内容。利用学员喜闻乐见的

新媒体，进行教学、指导和交流，使网上党校资源平台真正成为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的重要载体。

（十六）依托党建研究会紧密结合教学需要的实际，积极进行党建理论和课题研究。围绕党的基本理论，在教育实践上不断扩展新视野，开拓新思路。

（十七）加强教学管理，健全工作制度，保障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教学质量。

（十八）规范学员成绩考核及党校证书管理制度。党校学员培训经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考察成绩都合格（60分以上）才能获取党校结业证书。党校结业证书由学校党校统一印制、颁发。

（十九）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须做到“五统一”，即教材统一，教学内容统一，教师资格统一、考试要求统一、证书颁发统一。

五、基本保障

（二十）学校党委加强对党校进行全面的领导，把握党校的办学方向，及时研究解决党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至少专门研究一次党校工作。学校党政领导要定期到党校讲课。

（二十一）学校党校对各分党校考核与年终考核一并进行，纳入二级学院党建目标任务管理，考核结果与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合并使用。

（二十二）党校工作和分党校工作所需经费分别纳入学校和分党校所在教学院党政工作预算，专款专用。党校教师授课津贴参照学校专任教师标准由校党校统一发放。入党积极分子的资料费和活动费原则上由学员自己承担。

（二十三）学校相关部门确保党校、分党校教学必要的办学条件，并为党校教师在申报、审批科研课题立项和经费

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在职党务工作者的上述教学工作记入其教学经历之中，作为评聘职称的依据。

六、附则

(二十四) 本意见于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加强党校建设的意见》(乐师院委发〔2005〕20号)、《乐山师范学院党校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的通知》(乐师院委党校发〔2009〕1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分党校考核办法
2.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考试制度
3.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学员守则
4. 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5. 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登记表



附件 1: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分党校考核办法

为促进我校分党校建设，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估内容及分值

(一) 组织领导 (30 分)

1、建立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有关人员组成的分党校。 (6 分)

2、分党校工作有明确分工，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分党校工作。 (4 分)

3、分党校校长、副校长参加开学典礼、结业典礼，并亲自讲党课。 (6 分)

4、制订有关分党校工作制度。 (10 分)

5、确定有专人负责分党校日常工作。 (4 分)

(二) 教学管理 (60 分)

1、按要求制定并报送教学计划、学员名单。 (14 分)

2、有培训班考勤记录及有关座谈会、讨论会、实践活动等记录。 (8 分)

3、违反考勤纪律（包括迟到、旷课、早退等）学员不超过该期培训班学员总人数的 5%。 (8 分)

4、无教学事故（包括上课、监考、阅卷等）。 (6 分)

5、组织开展教学测评并向党校反馈信息。 (6 分)

6、按时上报学员考核成绩和奖惩记录。 (5 分)

7、学员考试无违纪行为。 (5 分)

8、分党校按时上报学年工作计划、总结。 (8 分)

(三) 工作创新 (10 分)

在教学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善于研究，勇于创新，有自身特色和独特经验并见诸文字材料。 (1—10 分)

二、考核评估办法和程序

党校办公室负责每年对各分党校进行工作考核，注重加强过程的考核；年底对照考核评估标准进行综合测评。

三、考核评估结果的使用

分党校考核结果与二级学院党建目标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合并使用。

附件 2: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考试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党校考试管理工作，提高党校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训教学质量，现根据党校教学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党校是考试的牵头单位，负责考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校党校办公室负责督促各项相关工作的落实。各分党校是考试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必须就考试各环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分党校校长是党校学员考前教育的第一责任人；监考教师则是本考场的第一责任人。

二、课程考试类型、形式

第一条 党校学员必须按要求参加培训班的结业考试，考试成绩计入学员登记表。

第二条 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考察。理论考试采取闭卷形式。实践考察重点考察学员是否遵守校纪校规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

第三条 考试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命题，试题的拟定与印制由党校负责，由党校领导审查。

第四条 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

三、相关规定

第五条 凡因公、因病住院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申请缓考，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署意见后，报党校审批。

第六条 凡事先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均按缺考论处，成绩以“零分”记。

第七条 学员参加考试时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按时独立答卷，如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和本期学员资格，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通报所在单位党组织。

第八条 考试巡视、监考人员职责及事故处理规定（参照乐师院[2006]59号）

第九条 考试成绩由理论考试和实践考察同时60分以上才能结业，发给结业证书。不及格者须重新学习后补考。

附件 3: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学员守则

一、总则

凡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学员除严格遵守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和学生守则要求外，须遵守此守则。

二、分则

1、树立党校学员意识，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参加每一次的辅导报告的学习，认真做好笔记；认真阅读指定的学习资料，积极参加小组的学习讨论，讨论中大胆发表自己的见解，谈出自己的真切感受。

2、处理好培训与工作、学习的关系，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自觉用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师生中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3、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参加培训后的认识同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相结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在提高全面素质上下功夫。

4、每个学员学习期间至少应撰写两篇心得体会，处级干部每年须向干部在线学习系统推荐两篇文章，学习结束后装入本人学习档案。

5、上党课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请假，无故缺席一次作自动退学处理。病、事假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迟到、早退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考试、考核不及格的学员，须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不予结业。

6、凡党校考试时认定作弊的学员，取消党校本期学员资格。

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与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改进与优化干部学风，充分调动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依据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根据我校干部教育培训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时学分制管理适用于全校处级干部。

第三条 学时学分用于衡量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设定 1 天 4 学时为 1 学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处级领导干部每年应达到 72 学时 18 学分。

第四条 学时学分由必修学时学分、选修学时学分、附加学时学分三部分组成。

必修学时学分取得方式包括：参加组织调训、党校培训、业务培训、理论中心组学习、挂职锻炼、知识测试、专题报告会、主题教育活动等。

选修学时学分取得方式包括：参加专业理论学习、干部在线学习系统、学历学位教育、专业资格考试、公选干部考试，阅读理论书籍，撰写读书笔记、调研报告、研究论文等。

附加学时学分取得方式包括：承担理论宣讲报告、党课团课讲座，获得学历学位、申报研究课题、公开发表论文、科研成果获奖等。

第五条 必修学时学分计算办法：

参加组织调训、各级党校培训、各类业务培训、主题教育活动，以实际培训或活动时间计算学时学分。党校培训大会交流学习体会，加计 1 学分；

参加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校、院组织的党建、时政等各类讲座与专题报告会，每次以 1 学分计算。中心组学习主题发言，每次加计 1 学分；

参加全校组织的党建、普法、纪检等相关内容知识测试，每次以 1 学分计算。

因故缺席上述教育培训活动扣除相应学时学分，无故缺席加倍扣除。

第六条 选修学时学分计算办法：

系统参加政治理论、哲学、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课程跟班听课，以听课笔记的实际次数计算学时学分；

选择参加学校党校干部教育网上报告厅所开设的“课程菜单”，组织或自行参加干部在线学习系统的学习，以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学时学分；

通过各类专业资格考试、取得专业资格证书，以 6 学分计算；

参加公开选拔干部考试，以 2 学分计，通过笔试以 3 学分计算；

阅读理论书籍并撰写读书笔记或读书心得，每部以 3 学分计算；

撰写调研报告，每 1000 字以 1 学分计算，调研成果被采纳应用，加倍计算；

向党建、思政、纪检、统战、哲学与社会科学等研究会递交研究论文，校级每篇以 2 学分计算，省厅级每篇以 3 学分计算，部省级每篇以 4 学分计算。同一文稿按最高分计算。公开发表，加倍计算。

第七条 附加学时学分计算办法：

面向师生进行理论宣讲报告、党课团课讲座，每次以 1 学分计算。同一内容每增加 1 次，加计 1 学时。承担校外相关内容的宣讲、讲座任务，加倍计算；

取得博士学位，以 6 学分计算。取得硕士学位，以 4 学分计算；

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校级每项以 2 学分计算，中标以 3 学分计算。省厅级每项以 3 学分计算，中标以 4 学分计算。部省级每项以 4 学分计算，中标以 6 学分计算。同一内容课题按最高分计算；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奖，校级每项以 1-2 学分计算，省厅级每项以 2-3 学分计算，部省级每项以 3-4 学分计算。同一成果按最高学分计算。

第八条 校外挂职锻炼，半年以内按规定学时学分的 50%计算，半年以上按规定学时学分的 80%计算。

脱产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按规定学时学分的 100%计算。在职参加学历学位教育课程学习期间，按规定学时学分的 80%计算；

多人合作项目，由第一完成人在项目规定学分内分配确定每名参与者的分值。

第九条 学时学分计算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当年超出的学时学分可以延至下一年度累计。

第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工作，由校党校统筹安排，组织部牵头负责。

第十一条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具体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审核工作。

处级干部参加年度考核时，应按照要求填写《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登记表》，并提供个人相关的证明材料；

全校性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承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将干部参训情况提交其所在党总支、直属支部。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应做好所属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活动的考勤记录，对干部填写的《学时学分登记表》进行审核，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将审核结果分别报组织部、审定备案。

第十二条 采取欺骗、瞒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学时学分，一经查实，当年学时学分以零分计算，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完成情况，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作为干部个人和部门单位年度考核、任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内容。

未完成规定学时学分的干部，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部门单位所属干部未完成规定学时学分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部门单位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未完成规定学时学分的干部，原则上暂不予提拔任用。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在任职后一年内完成补训；未完成补训的，延长试用期或不再试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试行，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5:

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登记表 (_____年)

姓名		部门单位	职务	学时学分										
教育培养记录	类别	教育培训项目	学习内容(具体名称)	完成数量	计算标准	自评情况	审核情况							
					部	1部3学分	学分							
	自学类	阅读理论书籍		小时	按实际计算	学时	学时							
	参与类	中心组学习 专题报告会 主题教育活动 网上报告厅		次	1次1学分	学分	学分							
					1次1学分	学分	学分							
					按实际计算	学时	学时							
					按实际计算	学时	学时							
	培训类	上级组织调研 校院党校培训 各类业务培训 学历学位教育		天	按实际计算	学分	学分							
						学分	学分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研究类	调查研究报告 撰写研究论文 人文课题申报 科研成果奖励		千字	千字1学分	学分	学分							
					篇	学分	学分							
					项	学分	学分							
					项	学分	学分							
	讲学类	理论宣讲报告 党课团课讲座 主题发言交流		次	1次1学分	学时	学时							
					(可加学时)	学时	学时							
					次	学分	学分							
					1次1学分	学分	学分							
	考试类	相关知识测试 专业资格考试 公选干部考试		次	1次1学分	学分	学分							
					证	6学分	学分							
					次	3学分	学分							
					年	按实际计算	学分							
	其他	挂职锻炼		年		学分	学分							
补充说明:														
当年实际完成_____学时_____学分; 因缺席必修内容, 应扣除_____学时_____学分。														
上年实际完成_____学时_____学分。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当年累计完成: _____学时_____学分	所属党总支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注：学习内容应填写阅读书目、学习科目、培训名称、考试类别、课题或成果名称、讲学对象等具体事项。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18日印发